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茵（即梁東澤之繼承人）
兼　下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　樓
　　梁天耀（即梁東澤之繼承人）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廷威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　律師
　　萬哲源　律師
　　侯少鈞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傳染病防制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終結準備程序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